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51,648,005,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0 年 3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0-01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予以安排，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予以安排。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過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45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25
	456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25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1 香港海關	248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100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205 宣傳工作	6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42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5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7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1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4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60	路政署	273	公路維修	30
76	稅務局	002	津貼	25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5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25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25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7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 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法律服 務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1	支付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 款項	10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 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	50
130 政府印務局	002	津貼	25
160 香港電台	102	技術服務協議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412	發還差餉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7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169	職務上的訪問	35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25
		496	發還差餉及地租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529	居所資助計劃	25
530	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 有關的開支	25